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193號

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陳映慎

關 係 人 鼎佑暘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葉珈成

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原所有權人莊嘉雀於民國（下同）112年5月31日以其原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與關係人鼎佑暘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對聲請人所負債務清償之擔保，設定新臺幣（下同）27,6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2年5月29日止，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之清償日期、利息利率、違約金，經登記在案。嗣關係人鼎佑暘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偕同關係人葉珈成為連帶保證人於113年6月20日與聲請人簽立借貸契約書，並簽發到期日

01 為114年7月25日、票面金額11,500,000元、11,500,000元之
02 本票2紙。嗣原所有權人莊嘉雀於112年8月4日將系爭不動產
03 因買賣關係移轉所有權予相對人陳映慎，並於113年8月27日
04 將抵押權擔保之債務人「莊嘉雀、鼎佑暘資產管理股份有限
05 公司」變更為「鼎佑暘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均經登記
06 在案。詎本票到期日屆至後經聲請人提示後僅獲部分支付，
07 尚積欠20,362,212元或借貸債權，迭經催討，均未獲置理，
08 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
09 書、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移轉變更契約書、借貸契約
10 書、本票等件影本及土地登記簿謄本為證。

11 三、經查，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且經本
12 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以114年8月18日橋院甯非欣
13 114年度司拍字第193號非訟事件處理中心通知，通知相對人
14 及關係人得於收受通知後7日內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
15 額陳述意見，該函合法送達後迄未見相對人及關係人有所陳
16 述，從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核尚無不
17 合，應予准許。

18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9 條，裁定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2 六、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
23 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
24 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
25 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
26 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28 橋頭簡易庭

29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

01

附表								
土地：								
編號	土地坐落					使用分區	面積	權利範圍
	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高雄	岡山	大智	協和	128	(空白)	385.00	全部
備註：								

02

附註：

03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04

05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